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251号

申请人：孔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要求公开市一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的有效期限。法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是“有”就告知公示的时间、地点，无公示，就答“无公示”。

而现在的政府答复，却是叫公民去咨询、投诉，而去12345热线，只是电话答复，不能作为任何的书面证据。

市规划局的答复违法，是“踢皮球”的工作作风，并无作出

符合内容的具备答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故意隐瞒事实，在行政复议答复向广州市政府提交证据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452号）证据“故意模糊”，故意不显示此规划许可证“公示有效期为一年”，即法定有效期到2018.9.15（见补充证据）。

广州市规划局的规划许可证，此后再无任何“公示有效期”“法定有效期”的任何公示。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公示有效期为一年（2018.9.15）（见证据），广州市规划局故意隐瞒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19年12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到2019年-11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的有效期”。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0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向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

合法规定，程序合法。

二、相关法律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

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六）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

三、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经被申请人查核，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为行政许可的办理结果（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 号）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示的有效期。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办理行政许可的办理结果应主动公开。另，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

截至 2019 年 11 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已在规定时间内长期公开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该行政许可决定的办理结果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应长期公开，并无有效期的说法。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咨询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行政许可公示有效期的问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范畴，被申请人应按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其可通过广州 12345 政府热线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其次，广州 12345 政府热线咨询的答复不限于电话答复形式，尚有其他答复形式可满足申请人关于文字记录咨询结果等形式上的要求。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咨询相关问题以达到获取相关书面证据的需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无法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对该咨询类问题进行答复，故只能按规定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19121900038)，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请公开，到 2019 年-11 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的有效期”，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 号），主要内容为：“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受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19010000044976)，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请公开，到 2019 年-11 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的有效期。’经审核，属于信访、投诉、举报等请求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您可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咨询了解有关情况。”2020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16780138533)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1月17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截至2019年11月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公示的有效期”。申请人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咨询行为，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其可通过广州12345政府热线咨询了解有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并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16780138533）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虽然落款日期在法定期限内，但是答复申请人日期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已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但违反法定程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 3 目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00 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